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16】审字 1-104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ZHONGZHENG TIAN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目录页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 2、合并利润表 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5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 6、母公司利润表 10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 9、财务报表附注 14-97
-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B 座 13 层

传真:01062279276 电话:0106227927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16】审字 1-1046 号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盛屯矿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屯矿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35,781,867.97	605,913,587.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7,879,512.06	5,371,117.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40,000,000.00	8,600,000.00
应收账款	六、4	586,360,558.79	371,197,074.24
预付款项	六、5	1,238,937,575.16	465,566,589.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六、6	575,516.29	575,516.29
其他应收款	六、7	267,746,363.16	33,881,330.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263,860,614.41	85,351,450.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539,750,180.89	186,089,325.92
流动资产合计		3,780,892,188.73	1,762,545,990.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122,595,282.00	5,595,28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六、11	10,011,285.43	11,285.43
长期应收款	六、12	28,976,645.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56,225,125.34	46,555,458.52
投资性房地产	六、14	2,614,361.81	2,737,571.57
固定资产	六、15	718,880,518.38	634,395,263.60
在建工程	六、16	84,647,761.67	82,375,202.16
工程物资	六、17	73,822.79	67,767.15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8	2,734,116,905.39	2,787,061,122.49
开发支出	六、19	20,000.00	
商誉	六、20	531,014,419.67	527,335,562.38
长期待摊费用	六、21	19,167,288.90	12,410,07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2	78,486,750.12	64,927,69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4	39,777,558.60	17,5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6,607,725.10	4,181,022,288.56
资产总计		8,207,499,913.83	5,943,568,279.27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632,291,695.39	220,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26	274,340,660.00	144,594,59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7	210,470,196.23	69,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8	107,696,356.27	45,970,880.73
预收款项	六、29	179,029,072.42	72,187,152.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30	3,724,851.79	4,456,278.37
应交税费	六、31	58,678,858.57	48,332,901.47
应付利息	六、32	18,487,047.83	17,909,406.50
应付股利	六、33	72,000.00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六、34	861,899,706.81	165,349,755.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46,690,445.31	788,372,964.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5	31,693,109.49	35,281,008.42
应付债券	六、36	1,150,000,000.00	6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37	103,5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六、38	935,050.00	995,3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2	573,300,098.84	591,447,475.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9,428,258.33	1,477,723,834.31
负债合计		4,206,118,703.64	2,266,096,79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39	1,497,052,305.00	1,497,052,3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40	1,983,766,868.14	1,897,799,28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41	12,622,801.95	
盈余公积	六、42	4,077,083.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43		211,755,13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3,651,634.32	3,606,606,724.24
少数股东权益		157,729,575.87	70,864,75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1,381,210.19	3,677,471,48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07,499,913.83	5,943,568,279.27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61,997,722.89	3,347,957,788.77
其中：营业收入	六、44	6,661,997,722.89	3,347,957,788.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93,102,052.68	3,206,194,366.40
其中：营业成本	六、44	6,136,361,864.08	2,968,924,034.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45	23,875,107.95	13,973,888.22
销售费用	六、46	6,917,321.18	407,290.40
管理费用	六、47	196,893,091.54	159,417,390.28
财务费用	六、48	124,667,903.46	54,199,489.48
资产减值损失	六、49	4,386,764.47	9,272,273.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8,399,749.00	1,881,18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14,949,660.19	12,183,041.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5,539.10	-1,344,294.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245,079.40	155,827,644.42
加：营业外收入	六、52	10,710,260.49	5,310,759.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373.64
减：营业外支出	六、53	6,757,702.40	1,393,106.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45,123.80	1,029,750.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197,637.49	159,745,296.88
减：所得税费用	六、54	41,498,224.76	9,471,914.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699,412.73	150,273,38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54,522.79	150,193,645.05
少数股东损益		16,244,889.94	79,736.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699,412.73	150,273,381.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454,522.79	150,193,645.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44,889.94	79,736.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	0.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	0.114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39,090,974.38	3,890,954,090.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	143,483,306.8	32,190,78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2,574,281.24	3,923,145,19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3,716,785.22	4,129,700,856.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30,545.77	41,876,11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001,791.21	142,379,69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	409,318,998.7	75,616,44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5,468,120	4,389,573,10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93,839.	-466,427,90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625,924.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33,381.59	23,16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70.54	287,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	4,212,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89,076.3	310,91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139,216.54	181,563,45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755,205.9	60,185,14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176,690.72	618,930,562.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	124,510,000.00	1,208,08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581,113.1	861,887,23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92,036.	-861,576,32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62,599,0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8,135,760.39	31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6,000,000.00	4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	886,121,387.79	219,911,14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257,148.18	2,047,010,22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099,989.19	2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955,920.81	91,569,04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	507,318,497.06	27,586,35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374,407.06	374,155,40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882,741.12	1,672,854,819.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646.40	-3,30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65,489.01	344,847,28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958,864.61	227,111,57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693,375.60	571,958,864.61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350200622229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7,052,305.00	-	-	-	1,897,799,282.80	-	-	-	-	-	211,755,136.44	70,864,756.19	3,677,471,48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497,052,305.00				1,897,799,282.80	-	-	-	-	-	211,755,136.44	70,864,756.19	3,677,471,480.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	-	-	-	85,967,585.34	-	-	12,622,801.95	4,077,083.31	-	134,377,439.48	86,864,819.68	323,909,72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454,522.79	16,244,889.94	154,699,41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5,967,585.34	-	-	-	-	-	-	70,619,929.74	156,587,515.08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85,967,585.34							30,619,929.74	116,587,515.0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077,083.31	-	-4,077,083.3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077,083.31		-4,077,083.3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2,622,801.95					12,622,801.95
1. 本期提取								13,506,370.57					13,506,370.57
2. 本期使用								883,568.62					883,568.62
（六）其他													-
四、期末余额	1,497,052,305.00				1,983,766,868.14	-	-	12,622,801.95	4,077,083.31	-	346,132,575.92	157,729,575.87	4,001,381,210.19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3,498,922.00				1,887,683,617.46							91,502,537.49	61,088,075.74	2,493,773,15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453,498,922.00				1,887,683,617.46	-	-	-	-	-	-	91,502,537.49	61,088,075.74	2,493,773,152.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3,553,383.00	-	-	-	10,115,665.34	-	-	-	-	-	-	120,252,598.95	9,776,680.45	1,183,698,32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193,645.05	79,736.93	150,273,381.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322,000.00	-	-	-	908,347,048.34	-	-	-	-	-	-	-	9,696,943.52	1,063,365,991.8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45,322,000.00				873,965,932.00								40,000,000.00	1,059,287,93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34,381,116.34								-30,303,056.48	4,078,059.8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29,941,046.10	-	-29,941,046.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41,046.10	-29,941,046.1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8,231,383.00	-	-	-	-898,231,383.00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98,231,383.00				-898,231,383.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期末余额	1,497,052,305.00	-	-	-	1,897,799,282.80	-	-	-	-	-	-	211,755,136.44	70,864,756.19	3,677,471,480.43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642,386.71	291,771,465.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29,048.00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十五、1		792,504.39
预付款项		126,408,669.19	4,502,050.0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125,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341,622,263.27	440,707,977.61
存货		73,102.88	73,102.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694,65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691,470,120.05	737,847,100.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五、3	122,595,282.00	5,595,28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五、4	10,011,285.43	11,285.43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5	4,428,074,244.24	3,645,891,312.14
投资性房地产		2,614,361.81	2,737,571.57
固定资产		10,864,033.48	11,505,190.97
在建工程		73,755,489.50	71,629,474.87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75,644.21	211,761.92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2,909,175.50	174,33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09,142.22	56,519,77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50,000.00	17,5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7,158,658.39	3,811,825,984.47
资产总计		6,438,628,778.44	4,549,673,084.91

法定代表人

陈东
35020062229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雄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志环
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618,920.00	94,551,87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775,156.25
预收款项		7,194,496.34	51,938.81
应付职工薪酬		954,693.76	959,036.29
应交税费		1,274,432.23	-348,378.26
应付利息		16,990,833.27	16,608,611.07
应付股利		72,000.00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1,476,731,387.04	182,832,816.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641,836,762.64	296,503,05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693,109.49	35,281,008.42
应付债券		1,150,000,000.00	6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0,161.2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3,233,270.74	885,281,008.42
负债合计		2,925,070,033.38	1,181,784,059.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7,052,305.00	1,497,052,3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5,735,606.93	1,889,768,021.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77,083.31	
未分配利润		36,693,749.82	-18,931,30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13,558,745.06	3,367,889,02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38,628,778.44	4,549,673,084.91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6	111,126,799.39	1,454,344.36
减：营业成本	十五、6	86,722,808.70	123,209.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6,787.68	29,034.43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5,733,425.23	24,911,137.18
财务费用		93,536,888.17	41,452,735.06
资产减值损失		-1,709,802.18	1,545,557.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7,084.00	-1,216,43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7	138,054,074.59	60,871,91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7,067.90	-1,344,294.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27,850.38	-6,951,848.63
加：营业外收入		2,425,382.04	69,75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304.8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52,927.62	-6,882,098.60
减：所得税费用		-6,049,206.55	-22,015,049.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02,134.17	15,132,950.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702,134.17	15,132,950.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760,013.71	1,508,11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204,852.71	6,552,77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964,866.42	8,060,89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730,199.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77,681.18	11,582,65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3,372.60	1,725,12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732,395.58	289,996,62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493,649.30	303,304,40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8,782.88	-295,243,51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11,662.59	82,973,16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70.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2,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41,433.13	82,973,16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8,003.26	38,060,81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3,700,000.00	953,873,84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08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818,003.26	993,142,73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376,570.13	-910,169,56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000,000.00	1,471,599,0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889,060.00	140,457,57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889,060.00	1,612,056,651.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690,924.19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998,008.88	74,701,851.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27,656.07	6,665,8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316,589.14	121,367,66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572,470.86	1,490,688,988.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332,882.15	285,275,90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800,975.56	1,525,06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68,093.41	286,800,975.56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7,052,305.00	-	-	-	1,889,768,021.59	-	-	-	-	-18,931,301.04	3,367,889,02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7,052,305.00	-	-	-	1,889,768,021.59	-	-	-	-	-18,931,301.04	3,367,889,025.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5,967,585.34	-	-	-	4,077,083.31	55,625,050.86	145,669,71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702,134.17	59,702,13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5,967,585.34	-	-	-	-	-	85,967,585.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85,967,585.34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077,083.31	-4,077,083.31	-
1. 提取盈余公积									4,077,083.31	-4,077,083.3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7,052,305.00	-	-	-	1,975,735,606.93	-	-	-	4,077,083.31	36,693,749.82	3,513,558,745.06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3,498,922.00				1,909,821,372.59					-4,123,205.62	2,359,197,08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3,498,922.00	-	-	-	1,909,821,372.59	-	-	-	-	-4,123,205.62	2,359,197,08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3,553,383.00	-	-	-	-20,053,351.00	-	-	-	-	-14,808,095.42	1,008,691,93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32,950.68	15,132,95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322,000.00				878,178,032.00	-	-	-	-	-	1,023,500,03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5,322,000.00				873,965,932.00						1,019,287,93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4,212,100.00						4,212,1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9,941,046.10	-29,941,046.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41,046.10	-29,941,046.1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8,231,383.00	-	-	-	-898,231,383.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98,231,383.00				-898,231,383.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7,052,305.00	-	-	-	1,889,768,021.59	-	-	-	-	-18,931,301.04	3,367,889,025.55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公司历史沿革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厦体改[1992]008 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人银[92]179 号文同意，并经国家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3]20 号文确认，在厦门市电气设备厂（该厂于 1975 年由厦门几家企业合并而成）改制的基础上，于 1992 年 9 月以社会募集方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厦门市龙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1300 万股（其中 700 万股由厦门市电气设备厂净资产折股而成，600 万社会公众股以出售认购权方式发售），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售价每股人民币 1.70 元，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1300 万元。

1993 年 8 月 7 日，厦门市体改委厦体改[1993]045 号文同意本公司增资扩股 3730 万股，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030 万元。1995 年元月，本公司更名为厦门市龙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发审字[1996]第 048 号文审核批准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3]20 号文确认，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1996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036 万元。

1998 年度，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76% 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1999 年本公司变更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将获得 5 股的转增股份，即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单方面定向转增 7,560,000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票复牌日为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792 万元。

根据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雄震集团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股本 67,92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7 股的转增股份。雄震集团增加股本 11,546,40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79,466,400.00 元。

2008 年 10 月 20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名称由“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09 年 8 月 9 日董事会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10.17 元/股非公开发行

1,868.24 万股新股,该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7 号文核准。定向增发后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9,814.88 万元。2010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股款。

根据 201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10 年 5 月 16 日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10.22 元/股发行 65,068,500.00 股新股,该非公开发行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7 号文核准。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股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名称由“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增加股本 130,573,84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93,791,140.00 元。

2012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65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1,888,689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股权,向刘全恕发行 87,819,093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埃玛矿业 55%股权。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53,498,922.00 元。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9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77 万股股票,收购盛屯投资 85.71%股权及贵州华金 3%股权、增资贵州华金开展勘探项目、增加对银鑫矿业技改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完毕,实际发行股票数 14,532.20 万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98,820,922.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98,820,9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共派现金 29,941,046.1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共计转增 898,231,383 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1,497,052,305.00 元。

2、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5020015499727X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7,052,305.00 元,组织形式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双沪北路 1 号之 2 二楼,法定代表人:陈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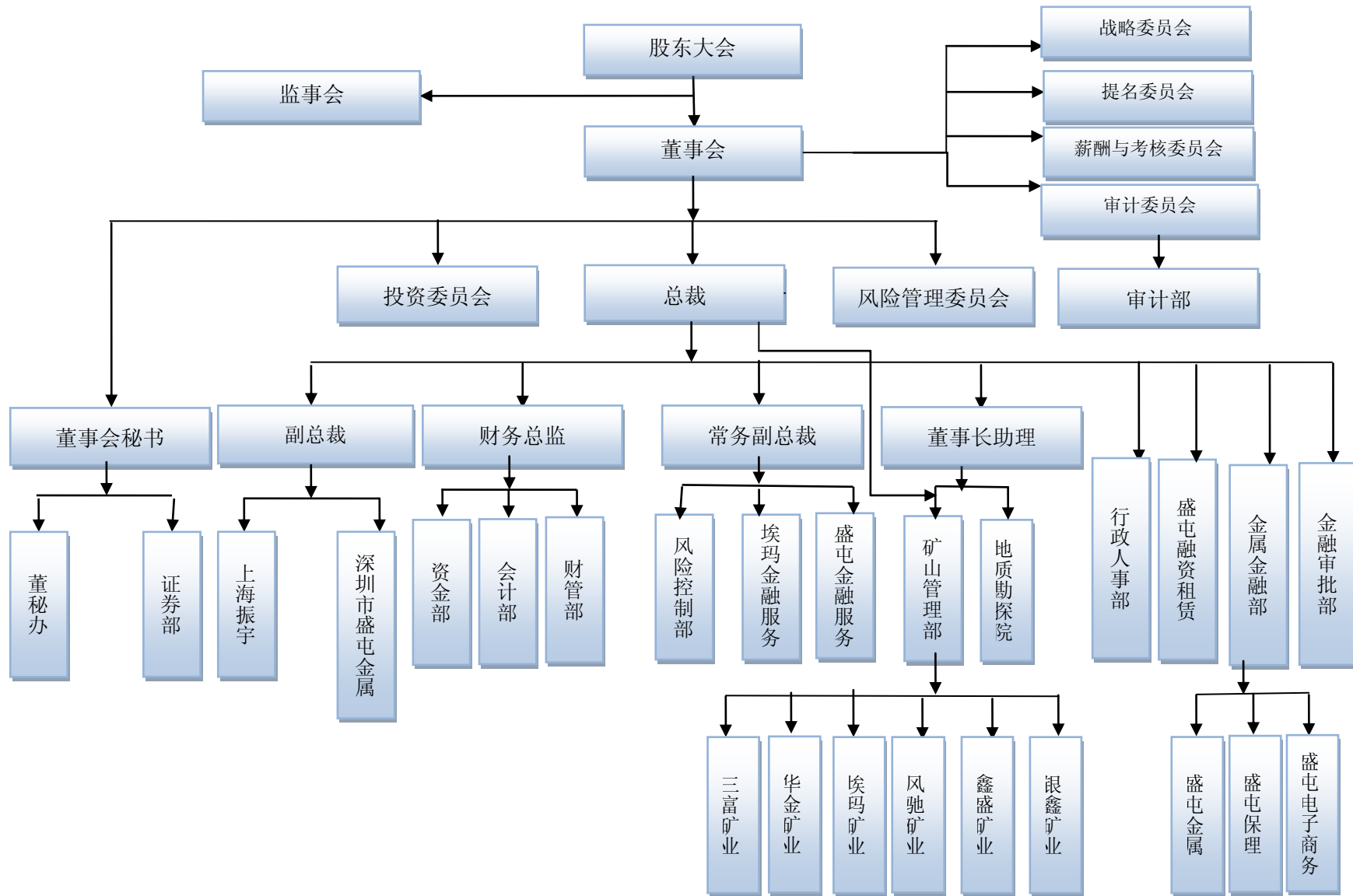
3、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经营范围:1、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2、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

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信息咨询；5、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6、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7、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组织架构（业务口径）如下图所示：



5、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

公司投资控股且正常经营的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内部重大的交易和往来余额全部抵消。本公司投资的公司明细如下：

A. 本公司的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1)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680 万元	570 万元	60.17%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是
深圳市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0 万	79,050.04 万元	100%	黑色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冶炼辅料，建材、矿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黄金制品销售；矿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等	是

注：①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680 万元，现公司持有其 60.17% 股权。

②深圳市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3 日更名，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金属”）由上海润鹏资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1053404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整；2011 年 5 月 17 日上海润鹏资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追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泰验字[2011]第 004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5 日上海润鹏资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追增注册资本 2,300 万元，由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泰验字[2011]第 01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15 日上海润鹏资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JZ20111115115）股权转让见证书；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 股权。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65 号），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 71,888,68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3 年 1 月 5 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 股权，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公司对其增资 13200 万元，由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永验字[2015]009 号），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市	500 万元	4140 万元	80%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是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20,000 万元	60,130.35 万元	100%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选矿及矿产品经营。	是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	6,200 万元	19,674.50 万元	89.35%	锡、铜矿采选与销售。	是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	15,000 万元	80,442.29 万元	100%	铅矿、锌的开采，对铜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国家明令禁止以外的矿产品交易；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50,000 万元	80,568.87 万元	100%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矿山企业并购及其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是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州册亨县	6,400 万元		100%	从事低品位、难选冶金矿及相关矿产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销售本企业产品、黄金、白银及制品、饰品、黄金矿砂、珠宝首饰购销	是
尚辉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630.75 万元		100%		是
金港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是
贵州贵力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5,000 万港币		100%	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咨询服务。	是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000 万元	5,100 万元	51%	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环保材料、电气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棉纺织品、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金属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是

注：①2008 年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4140 万收购云南玉溪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2013 年 8 月 19 日该公司更名为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②公司 2010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了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2% 的股权。2011 年受让了牛瑞持有的银鑫矿业公司 5% 的股权。2012 年 9 月，公司受让了内蒙古自治区

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银鑫矿业公司 9%、14%股权，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持银鑫矿业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 日对银鑫矿业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银鑫矿业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

③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唐泉、唐纯、唐德仁签署协议，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增资取得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控股权，支付给风驰矿业原股东（唐泉、唐纯、唐德仁）共计人民币 11,134.50 万元，作为其放弃认购增资的补偿款。支付人民币 4,540.00 万元对风驰矿业进行溢价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由原先的 660.00 万元增加到 2,200.00 万元，公司占风驰矿业 70%股权，溢价 3,000.00 万元形成风驰矿业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将收购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2014 年 9 月向风驰矿业增资 4,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89.35%，溢价 3,016.90 万元形成对风驰矿业资本公积，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已当月办理完毕。本公司拥有风驰矿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公司将风驰矿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④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刘全恕收购其持有的埃玛矿业 55%股权、向盛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股权。由于深圳源兴华持有埃玛矿业 4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盛屯矿业将实际控制埃玛矿业的 100%股权。2012 年底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65 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截止 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⑤2014 年 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其中以 60,325.67 万元价格收购原 8 名股东（含自然人）持有的盛屯股权投资 85.71%股权，包括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4.2856%，厦门正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14.2856%，深圳新长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14.2856%，厦门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1.4286%，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 7.1428%，唐泉持有的 7.1428%，顾斌持有的 4.7619%和李国刚持有的 2.3809%；收购完成后盛屯矿业持有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 100%股权（含其子、孙公司尚辉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贵州贵力实业有限公司和金港企业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18 日工商登记完成。

2014 年 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其中以 1843.2 万元收购了兴康隆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3%股权，2014 年 6 月 2 日已完成相关发行及过户手续。加上全资子公司盛屯股权投资持有华金矿业 97%股权，盛屯矿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金矿业 100%股权；2015 年 3 月盛屯股权投资对华金矿业增资 4400 万，其直接持有比例变更为 68.75%，子公司贵州贵力持有华金矿业 30.31%，公司持有华金矿业 0.94%。

⑥2015 年 9 月 18 公司以 5100 万向云南宇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该股权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程序；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400 万元，少数股东出资最后到期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按照现有出资额公司持有上海振宇 60.714%股权。

(3) 通过投资或设立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厦门市	60,000 万元	60,000 万元	100%	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	是
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100%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电子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销售；对矿业、节能环保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是
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是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100%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是
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0,000 万元	12,000 万元	6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黄金饰品及黄金制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业务	是
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50,000 万元	8,001.26 万元	100%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与融资租赁相关的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是
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黄金现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是
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黄金饰品及黄金制品销售	是
深圳鼎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10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黄金饰品及黄金制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业务	是

注：①盛屯金属有限公司由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0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2001000052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4 月 2 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并

由厦门中汇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验字【2011】第 06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12 年 7 月 3 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并由希格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出具希会厦分验字【2012】第 101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东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由希格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希会厦分验字【2013】004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2015 年 9 月公司再次对其增资 30000 万，由希格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希厦分验字[2015]0032 号），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其 100%股权。

②2009 年 1 月 8 日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雄震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更名）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盛屯金属共同出资 4500 万元设立，分别持有其 77.78%和 22.22%股权；2015 年 4 月公司对该企业增资 15500 万元，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希厦分验字[2015]0013 号），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变更为 95%，子公司盛屯金属持有比例变更为 5%；2016 年 1 月 12 日经营地址由福建省厦门市变更至广东省深圳市，营业执照登记住所由厦门市思明区金桥路 101 号办公楼第四层东侧 C 单元变更至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 楼。

③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资产管理公司”）由本公司与北京东旭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初始持股 52%，为加强管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收购了剩余的 48%股权，目前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5 月公司对其增资 9000 万，由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同兴验字[2015]第 Y-010 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④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 亿元，目前注册资金已分两期全部到位；公司持有其 95%股权，子公司盛屯金属持有其 5%。

⑤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由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六六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蒲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分别为 60%、25%和 15%；2015 年 1 月上述股东按照持有比例对该公司进行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少数股东深圳市蒲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六六福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分别持有 15%和 25%的股权给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分别为 3,629.51 万元和 6,050.41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1 月 14 日股权款已按照协议全额支付完毕，2016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⑥深圳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 2015 年 3 月由公司及其孙公司尚辉公司共同出资 8000 万元组建，分别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70%和 30%。

⑦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独资成立，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后于 2015 年 3 月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⑧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独资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⑨深圳鼎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柏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分别为 75%、5%和 25%；2015 年 12 月深圳市中柏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合计 25%转让给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现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鼎盛金融服务 100%股权。

B、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C、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合并级次	合并性质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000 万元	5,100 万元	51%	一级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深圳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50,000.00 万元	8,001.26 万元	100%	一级合并	新设立
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	二级合并	新设立
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	二级合并	新设立
深圳鼎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100%	三级合并	新设立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3)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

2、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制，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合并日之前取得的对被合并方的股权以及合并日新取得的对被合并方的股权，按照其在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如果是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

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如果在购买日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至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资产负债表日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

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为严重的,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持续时间超过一年，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为非暂时性的，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和计提比例：

①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②公司董事会认为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时间较长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他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提取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比例 (%)
1 年以内	3
1 年——2 年	10
2 年——3 年	20
3 年——4 年	50
4 年——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注：半年之内的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债务人已出现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债务人偿债能力降低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以上、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情形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且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它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可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5)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6) 其他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2) 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购进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或领用按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低值易耗品购进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 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或领用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5)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清查时，如确实存在毁损、陈旧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在中期末或年终时提取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

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

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并按相关会计准则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能为企业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其公允价值计价；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以其公允价值计价，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0%—10%)确定其折旧率。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2.25-4.5
机器设备	10	9
运输设备	5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8
井巷资产	15-20	5-6.7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期末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到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再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

(2)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在各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的借款费用计入该工程成本。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无形资产计价、摊销、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计价

①外购的无形资产应按照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③勘探成本发生按发生额暂时先计入无形资产，勘探成本包括收购探矿权、地质及地理勘测、勘探训练、抽样及挖掘及与商业及技术可行性研究有关的活动的成本。如能合理确定勘探资产可投入商业生产，资本化之勘探成本转入无形资产。如预计不能投入商业生产时，资本化之勘探成本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④企业内部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在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无形资产成本入账：

- a. 开发的无形资产在完成时，能够直接使用或者出售，且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该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且出售后有足够的技术支持）。

b. 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2）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资源储量可预计的地质成果自相关矿山开始开采时，按照当年矿石开采量占已探明储量比例摊销。其他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面值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项目的累计资产支出超出专门借款部分的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认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率的确定

- ①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 ②为购入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4）暂停资本化

若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5)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0、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系很可能发生的为其他单位担保而形成的负债。本公司依照以往的经验对提供担保可能对本公司产生的损失计算预计负债之金额。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4、收入确认原则

一般收入确认原则

(1) 产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矿产品收入确认原则：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与购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对货物质量及定价原则等主要条款做了约定；
- (2) 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将产品检验并将产品发出；
- (3) 购买方已收到货物并进行了检验，双方对检验结果达成了一致意见；
- (4) 双方已按定价原则确定销售金额，相应销售发票已经开据并交与购货单位；
- (5)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6)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确定方法：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3)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27、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8、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 企业合并；
- 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9、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 (3)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普通股股利。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采矿权资源储量增加,造成每吨摊销数发生变化。子公司单体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额由 2.89 元/吨调整为 2.45 元/吨;合并报表层面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数由 204.73 元/吨调整为 130.51 元/吨。相关事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 日企业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139。	2015 年 11 月经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	本年度影响数为 0

(3)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会计差错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整改内容	调整 2015 年合并净利润金额(万元)	调整事项实际所属年度净利润金额(万元)	
			2013 年	2014 年
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盛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6 号),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进行整改,下达整改意见:因会计处理不当,对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利润影响较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调整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2 日企业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123。	1、安全费冲回处理不正确	-491.64	-152.13	-339.51
	2、未对尾矿库计提安全费	-79.63	-25.07	-54.56
	3、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25	-6.05	-14.20
	4、成本核算不准确	28.90		28.90
	合计	-562.62	-183.25	-379.37

五、税项

税种	税率	纳税依据
1、增值税	17%、6%	矿石销售按 17%
2、营业税	5%	房租收入、其它业务收入
3、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4、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规定,2011 年 3 月 22 日锡林郭勒盟国家税务局以《锡林郭勒盟国家

税务局关于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锡国税函[2011]17号）文批复，公司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可享受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经锡林郭勒盟国家税务局及西乌珠穆沁旗国家税务局同意银鑫矿业暂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勘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的规定，埃玛矿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要求。经内蒙古科尔沁右前旗国税局确认同意自2012年起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合并报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697.00		336,831.36	10,697.80		590,038.27
人民币			336,256.13			581,599.10
港币	697.00	0.8253	575.23	10,697.80	0.78887	8,439.17
银行存款：	10,078,696.86		426,356,544.24	150,347.16		571,368,826.34
人民币			394,601,756.86			570,943,505.45
外币（美元）	4,206,180.70	6.3973	26,908,199.79	57,543.91	6.119	352,111.19
外币（港币）	5,872,516.16	0.8253	4,846,587.59	92,803.25	0.78887	73,209.70
其他货币资金：	-		409,088,492.37			33,954,723.21
人民币			409,088,492.37			33,954,723.21
合计	10,079,393.86		835,781,867.97	161,044.96		605,913,587.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48,032.67			433,760.06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除 5,000 万为三个月定期理财产品外，其他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10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2,922.23 万元、银行黄金融资业务保证金 14,727.97 万元、境内定存境外贷款保证金为 12,451.00 万元、国际证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60.00 万元、期货交易保证金 24.94 万元、其他保证金为 112.70 万元等。

(2) 期末货币资金较上期增加 37.94%，主要系发行债券成功。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79,512.06	5,371,117.00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7,879,512.06	5,371,117.0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7,879,512.06	5,371,117.00

公司为防范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购买了与持有贵金属相同数量的期货产品，本期衍生金融工具持有成本为 638.78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49.17 万元。

3、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8,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0,000,000.00	8,600,000.00

注：子公司上海振宇收到的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应收票据 4,000 万元。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3,4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5,000,000.00	
合计	218,400,000.00	

注 1：公司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另一家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应收票据 7 张（6 张银行承兑汇票、1 张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13,100 万元，应收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进行贴现；

注 2：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将收到客户的 5 张银行承兑汇票 4,570 万元，应收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进行贴现；

注 3：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将收到客户的 13 张银行承兑汇票 4,170 万元，应收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进行背书转让，支付了货款。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种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000,000.00	57.24		-	142,000,000.00	36.46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753,489.48	42.76	16,392,930.69	6.36	247,436,242.96	63.54	18,239,168.72	7.37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2,753,489.48	100.00	16,392,930.69	2.72	389,436,242.96	100	18,239,168.72	4.68
账面价值	586,360,558.79				371,197,074.24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注 1)	130,000,000.00	37.68			70,000,000.00	49.30		
四川四环电锌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9.58		
郴州市康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 2)	65,000,000.00	18.84			30,000,000.00	21.1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60,000,000.00	17.39						
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注 4)	40,000,000.00	11.59						
湖南兴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注 5)	30,000,000.00	8.70						
石棉县四汇贸易有限公司 (注 6)	20,000,000.00	5.80						
合计	345,000,000.00	100.00			142,000,000.00	100.00		
账面价值	345,000,000.00				142,000,000.00			

上述应收款项均为有追索权的三个月的保理款 (本金), 公司在开展保理业务时取得了相关的抵押和担保, 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的情形。其中:

注 1: 宁远县舜远贸易有限公司将应收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货款 1.30 亿元转让给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三方签订了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

注 2: 郴州翔天贸易有限公司将应收郴州市康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6,500.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三方签订了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

注 3: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应收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6,000.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三方签订了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

注 4: 上海乐勒实业有限公司将应收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4,000.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三方签订了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

注 5: 湖南崑晟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将应收湖南兴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货款 3,000.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三方签订了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

注 6: 成都旭恒达贸易有限公司将应收石棉县四汇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2,000.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三方签订了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保理合同已到期金额为 24,000 万元，已收回保理款 24,000 万元；保理合同未到期金额为 10,500 万元。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622,021.38	77.83	6,018,660.64	3.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1,392,435.77	19.94	5,139,243.58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	-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008,011.73	0.39	504,005.87	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4,731,020.60	1.84	4,731,020.60	100.00
合计	257,753,489.48	100.00	16,392,930.69	6.36
账面价值				241,360,558.79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8,774,781.28	80.33	5,963,243.44	3.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7,771,332.20	15.27	3,777,133.22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87,209.51	0.44	217,441.90	2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071,899.37	2.05	3,550,329.56	70.00
5 年以上	4,731,020.60	1.91	4,731,020.60	100.00
合计	247,436,242.96	100.00	18,239,168.72	7.37
账面价值				229,197,074.24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应收保理款	130,000,000.00	21.57	
郴州市康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保理款	65,000,000.00	10.7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保理款	60,000,000.00	9.95	
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保理款；银、铅销售货款	41,930,797.05	6.96	57,923.91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银、铅销售货款	39,961,666.57	6.63	1,198,850.00
合计		336,892,463.62	55.89	1,256,773.91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184.62 万元；

5、预付款项

(1) 账龄结构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量的比例%	金额	占总量的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28,066,450.81	99.12	435,970,470.38	93.6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67,200.05	0.03	14,140,701.70	3.04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2年至3年(含3年)	618,553.02	0.05	9,257,770.95	1.99
3年以上	9,885,371.28	0.80	6,197,646.12	1.33
合计	1,238,937,575.16	100.00	465,566,589.15	100.00

注：合并范围增加及金属供应链金融贸易业务增加较大，造成预付款项增加。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郴州市康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银、铅采购款	155,000,000.00	12.51
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银、铅、黄金矿砂采购款	144,051,741.07	11.6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铅、铋采购款	97,055,238.02	7.83
湖南兴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银精矿采购款	89,993,000.01	7.26
Fast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and trading sarl	境外氢氧化钴采购款	66,196,624.71	5.34
合计		552,296,603.81	44.57

6、应收股利

公司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	575,516.29	575,516.29
合计	575,516.29	575,516.29

应收股利系原子公司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分配的股利。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种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6,835,944.79	30.29			4,212,100.00	9.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99,815,685.27	69.71	18,905,266.90	9.46	42,341,494.67	90.95	12,672,264.40	29.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合计	286,651,630.06	100.00	18,905,266.90	6.60	46,553,594.67	100.00	12,672,264.40	27.22
账面价值	267,746,363.16				33,881,330.27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212,100.00	100.00		
姚雄杰 (注)	83,362,507.00	96.00						
陈东 (注)	2,605,078.34	3.00						
应海珍 (注)	868,359.45	1.00						
合计	86,835,944.79	100.00			4,212,100.00	100.00		
账面价值	86,835,944.79				4,212,100.00			

注：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公司董事长陈东和公司总裁应海珍按照 2015 年 7 月 11 日承诺 2015 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幅不低于 50%，不足部分由上述三人补偿；报表日公司依照审定后利润计算，确认了“其他应收款-补偿款”合计 8,683.59 万元；经本公司董事会认定此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6 个月内暂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6,475,627.76	88.32	5,294,268.85	3.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339,285.77	2.17	433,928.58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286,311.64	2.15	857,262.33	2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381,299.51	1.69	1,690,649.76	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346,677.37	1.17	1,642,674.16	70.00
5 年以上	8,986,483.22	4.50	8,986,483.22	100.00
合计	199,815,685.27	100.00	18,905,266.90	9.46
账面价值	180,910,418.37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754,983.77	23.04	292,649.52	3.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739,431.73	41.90	1,773,943.18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449,298.58	8.15	689,859.72	2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2,401,297.37	5.67	1,200,648.69	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937,733.10	2.21	656,413.17	70.00
5 年以上	8,058,750.12	19.03	8,058,750.12	100.00
合计	42,341,494.67	100.00	12,672,264.40	29.93
账面价值	29,669,230.27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姚雄杰	2015 年上市公司利润承诺补偿款	83,362,507.00	29.08	

四川省六喜珠宝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服务往来款	60,000,000.00	20.93	1,800,000.00
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服务往来款	48,200,000.00	16.81	1,446,000.00
新疆彩棉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服务往来款	15,808,946.20	5.52	474,268.39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995,292.80	5.23	449,858.78
合计		222,366,746.00	77.57	4,170,127.17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14,554,650.34	10,639,782.04
备用金	1,403,456.16	2,119,646.03
代收代付款项	5,210,332.54	927,461.90
单位往来款	29,419,900.03	32,866,704.70
供应链金融服务往来款项(注 1)	149,227,346.20	
2015 年盈利预测股东承诺款	86,835,944.79	
合计	286,651,630.06	46,553,594.67

注 1: 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企业或珠宝商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往来款项。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3.30 万元;

8、存 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辅助材	13,024,905.24		13,024,905.24	14,536,144.89		14,536,144.89
半成品	3,915,127.81		3,915,127.81	3,457,779.47		3,457,779.47
低值易耗品	138,868.15		138,868.15	65,765.27		65,765.27
库存商品	246,781,713.21		246,781,713.21	67,291,760.39		67,291,760.39
在途商品			-			
在产品						
合计	263,860,614.41		263,860,614.41	85,351,450.02		85,351,450.02

注: 合并范围增加和金属供应链金融贸易业务增加, 购进存货-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该存货流动较强, 期末存货基本为 0-6 月的金属供应链金融贸易购进商品, 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租赁出标准黄金	522,650,751.00		522,650,751.00	186,089,325.92		186,089,325.92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	17,099,429.89		17,099,429.89			
合计	539,750,180.89		539,750,180.89	186,089,325.92	-	186,089,325.92

注 1: 已租赁出标准黄金为子公司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或向银行借入的标准黄金租赁给珠宝商, 固定收取金融服务费; 出租的标准黄金计入该科目核算。

注 2：可抵扣增值税进项从应交税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借方）重分类至本科目，主要是金属供应链金融贸易业务形成的。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			-			
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	122,595,282.00	-	122,595,282.00	5,595,282.00		5,595,282.00
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2. 按成本法计量的	122,595,282.00		122,595,282.00	5,595,282.00		5,595,282.00
合计	122,595,282.00	-	122,595,282.00	5,595,282.00		5,595,282.00

(2) 期末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深圳市雄震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	10.00%
厦门城市合作银行	295,282.00		295,282.00				0.03%	0.03%
呼伦贝尔盛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1）	5,0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0				26.67%	26.67%
厦门市兴景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2）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	10.00%
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注 3)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0.00%	20.00%
合计	5,595,282.00	117,000,000.00	122,595,282.00					

注 1：2015 年 6 月公司受让池英党持有的呼伦贝尔盛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份，持股比例有 16.67%变更为 26.67%；因该公司未实质经营，本年度不确认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在本科目核算。

注 2：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自然人王学思、朱景和、王玺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市兴景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公司分 2 次认缴出资 400 万元，持有其 10%股权。

注 3：2015 年 11 月公司对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增资 1.1 亿元，持有其 20%股权；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2015 年 11 月 18 日已完成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

11、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券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电力债券	11,285.43	11,285.43
其他（朴远诗美私募基金）	10,000,000.00	
合计	10,011,285.43	11,285.43

注：2015 年 11 月 18 日投资 1,000 万元购买朴远诗美私募基金（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回) 面值为 1 元, 认购价格为 1 元/份, 基金预计存续期为三年,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前 2 年为投资期, 投资期届满前一年为退出期。

12、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8,976,645.00		28,976,645.00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合计	28,976,645.00		28,976,645.00			

注: 新设子公司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本科目按照应收客户融资费用核算(含本金和应收融资租赁费), 期末报表按照抵消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应收融资净额(应收本金金额)列示。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与陕西德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3,500 万元售后回租赁项目, 租赁期限 3 年, 年利率 7.5%, 租金计算方式为等额本息(合同双方签订租金支付计划表, 确定每期租金收款金额中本金和利息的金额)。本期已收回本金 602.34 万元, 确认租赁收入 197.73 万元(不含税)。

1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
对联营企业投资	56,225,125.34		56,225,125.34	46,555,458.52		46,555,458.52
对子公司投资			-			
合计	56,225,125.34	-	56,225,125.34	46,555,458.52		46,555,458.52

(2) 对联营企业和子公司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深圳雄震科技有限公司	51,563,500.00				39.00%	39.00%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63,310,217.50	46,555,458.52	-1,817,067.90	44,738,390.62	38.00%	38.00%
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注)	12,255,205.92		11,486,734.72	11,486,734.72	30.00%	30.00%
合计		46,555,458.52	9,669,666.82	56,225,125.34		

注: 2015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增资 1,225.52 万元持有其 30% 股权, 其中 420 万计入该公司注册资本, 805.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 1,400 万元。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33,741.93			5,133,741.9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133,741.93			5,133,741.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96,170.36			2,396,170.36
2.本期增加金额	123,209.76			123,209.76
(1) 计提	123,209.76			123,209.76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519,380.12			2,519,380.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14,361.81			2,614,361.81
2.期初账面价值	2,737,571.57			2,737,571.57

15、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井巷资产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6,072,023.57	112,743,951.42	22,864,830.93	360,749,058.94	16,819,081.38	799,248,946.24
2.本期增加金额	38,158,981.79	12,025,632.04	2,194,077.91	72,449,510.84	4,024,071.10	128,852,273.68
(1) 购置	22,289,799.41	10,496,031.15	2,194,077.91	720,896.15	3,883,332.64	39,584,137.26
(2) 在建工程转入	15,869,182.38	1,529,600.89		71,728,614.69		89,127,397.96
(3) 企业合并增加					140,738.46	140,738.46
3.本期减少金额	310,448.30	627,740.00	246,832.89	-	62,648.97	1,247,670.16
(1) 处置或报废	310,448.30	627,740.00	246,832.89		62,648.97	1,247,670.16
4.期末余额	323,920,557.06	124,141,843.46	24,812,075.95	433,198,569.78	20,780,503.51	926,853,549.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549,023.56	48,158,909.53	13,547,529.39	43,705,114.64	8,893,105.52	164,853,682.6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井巷资产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3,920,993.72	7,031,327.77	2,931,148.95	17,754,150.99	2,399,974.24	44,037,595.67
(1) 计提	13,920,993.72	7,031,327.77	2,931,148.95	17,754,150.99	2,395,701.53	44,033,322.96
(2) 企业合并增加					4,272.71	4,272.71
3.本期减少金额	168,238.46	627,596.20	122,412.27	-	-	918,246.93
(1) 处置或报废	168,238.46	627,596.20	122,412.27			918,246.93
4.期末余额	64,301,778.82	54,562,641.10	16,356,266.07	61,459,265.63	11,293,079.76	207,973,031.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9,618,778.24	69,579,202.36	8,455,809.88	371,739,304.15	9,487,423.75	718,880,518.38
2.期初账面价值	235,523,000.01	64,585,041.89	9,317,301.54	317,043,944.30	7,925,975.86	634,395,263.60

(1) 本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作为抵押借款之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恒基馨居 3#01061	7,212,629.24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恒基馨居 5#01021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恒基馨居 5#01091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恒基馨居 6#02042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恒基馨居 7#01021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恒基馨居 7#02112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恒基馨居 8#01021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恒基馨居 8#02082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恒基馨居 8#02092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恒基馨居 9#01101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恒基馨居 9#01111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恒基馨居 9#03021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恒基馨居 9#03171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恒基馨居 10#02142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恒基馨居 10#02161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埃玛矿业综合楼		64,246,200.00	新建综合楼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井巷工程	4,268,586.70		4,268,586.70	5,967,932.01		5,967,932.01
尾矿坝	5,645,929.74		5,645,929.74	1,215,400.94		1,215,400.94
房屋建筑物	73,755,489.50		73,755,489.50	71,629,474.87		71,629,474.87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其他	977,755.73		977,755.73	3,562,394.34		3,562,394.34
合计	84,647,761.67		84,647,761.67	82,375,202.16		82,375,202.16

(2) 重要在建工程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盛屯矿业-翔安区企业总部会馆启动示范区3#地块	银鑫矿业-井巷资产	埃玛矿业-井巷资产	合计(元)
预算数(元)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期初余额	71,629,474.87		4,987,932.01	76,617,406.88
本期增加金额	2,126,014.63	33,260,340.11	36,066,044.09	71,452,398.83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33,260,340.11	38,468,274.58	71,728,614.69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73,755,489.50	-	2,585,701.52	76,341,191.02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47.28			
工程进度	主体框架完成	井巷工程阶段完成	井巷工程阶段完成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414,318.50			2,414,318.50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2,066,719.63			2,066,719.63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基准利率上调 8%			
资金来源	3558 万元为银行贷款、其余为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17、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板皮	10,795.64		10,795.64	9,940.00		9,940.00
方条			-	1,530.00		1,530.00
杉木	10,630.00		10,630.00	3,900.00		3,900.00
轨道	52,397.15		52,397.15	52,397.15		52,397.15
合计	73,822.79	-	73,822.79	67,767.15		67,767.15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采矿权	探矿权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56,564,474.48	100,657,769.09	44,583,305.78	422,485.18	3,002,228,034.53
2.本期增加金额	6,564,143.66	30,338,359.92	3,057,046.00	33,018.88	39,992,568.46
(1) 购置	6,564,143.66	30,338,359.92	3,057,046.00	33,018.88	39,992,568.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354,022.81	5,879,348.30	-	-	6,233,371.11

项目	采矿权	探矿权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	354,022.81	5,879,348.30			6,233,371.11
4.期末余额	2,862,774,595.33	125,116,780.71	47,640,351.78	455,504.06	3,035,987,231.88
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211,679,969.70	-	3,323,229.46	163,712.88	215,166,912.04
2.本期增加金额	85,746,846.18	-	874,624.80	81,943.47	86,703,414.45
(1) 计提	85,746,846.18		874,624.80	81,943.47	86,703,414.45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7,426,815.88	-	4,197,854.26	245,656.35	301,870,326.49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2,565,347,779.45	125,116,780.71	43,442,497.52	209,847.71	2,734,116,905.39
2.期初账面价值	2,644,884,504.78	100,657,769.09	41,260,076.32	258,772.30	2,787,061,122.49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情况。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见“附注五、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本期无形资产原值减少主要是采矿证和探矿权证到期后无法延续自动灭失。

19、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软件开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注：新增 ERP 软件开发支出。

20、商誉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云南玉溪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517,358.57			5,517,358.57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6,435,631.27			46,435,631.27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178,282.01			28,178,282.01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311,185,324.10			311,185,324.10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贵州华金矿业公司	136,018,966.43			136,018,966.43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1）		3,678,857.29		3,678,857.29
合计	527,335,562.38	3,678,857.29	-	531,014,419.67

注 1：2015 年 9 月 18 公司以 5100 万向云南宇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该股权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程序；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400 万元，少数股东出资额最后到期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购买日，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77,941,072.45 元，现按实际出资额计算，公司持有上海振宇 60.714% 股权，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为 47,321,142.71 元，而产生商誉 3,678,857.29 元。

注 2：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投资形成的商誉，期末经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的情况。

2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额	合并范围变更	
办公楼装修	162,693.65	4,310,594.83	865,698.10		3,607,590.38
草场土地补偿费	1,464,315.06		201,756.22		1,262,558.84
矿区公路及配电	1,724,047.28		962,023.68		762,023.60
土地补偿费	79,292.61		12,756.61		66,536.00
土地复垦费	166,810.19		919.56		165,890.63
矿盐剥离工程支出	7,432,660.48	1,704,885.30			9,137,545.78
土地租用费		14,647.00	2,197.08		12,449.92
清洁生产评估费		73,549.00	1,225.82		72,323.18
发行债券管理费		3,000,000.00	200,000.00		2,800,000.00
其他	1,380,259.47		99,888.90		1,280,370.57
合计	12,410,078.74	9,103,676.13	2,346,465.97	-	19,167,288.90

注：深圳区域租用新的写字楼而发生装修费用和本期发债 5 亿元的 300 万发债费用增加，造成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增加。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5,298,197.48	8,824,549.37	30,911,433.12	7,727,858.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78,499,588.00	69,624,897.00	227,582,906.00	56,895,726.50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215.00	37,303.75	1,216,439.00	304,109.75
合计	313,947,000.48	78,486,750.12	259,710,778.12	64,927,694.52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82,770,250.36	570,692,562.59	2,362,692,283.56	590,673,070.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40,925.00	410,231.25	3,097,620.00	774,405.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8,789,220.00	2,197,305.00		
合计	2,293,200,395.36	573,300,098.84	2,365,789,903.56	591,447,475.89

注 1：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公司将云南鑫盛矿业、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深圳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子公司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将其报表按公允价值进行了调整，并按公允价值作为基础计提折旧及摊销，调整后公司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以此计算得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2：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因期货持有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而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借金还金业务，因黄金价格下跌而造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而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额	合并范围变化	转销	其他	合并范围变更	
一、坏账准备	30,911,433.12	6,233,002.50		1,846,238.03			35,298,197.59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239,168.72			1,846,238.03			16,392,930.69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672,264.40	6,233,002.50					18,905,266.90
二、存货跌价准备	-						
其中：1. 库存商品	-						
2. 原材料及在产品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其中：机器设备	-						
合计	30,911,433.12	6,233,002.50	-	1,846,238.03	-	-	35,298,197.59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履约保证金	17,550,000.00		17,550,000.00	17,550,000.00		17,550,000.00
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6,727,558.60		6,727,558.60			
股权转让预付款	15,500,000.00		15,500,000.00			
其他						
合计	39,777,558.60	-	39,777,558.60	17,550,000.00	-	17,550,000.00

注 1: 预付账款中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支付款项重分类至本科目。

注 2: ①股权转让预付款中 1,000 万是公司支付给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拟重组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②股权转让款中预付款 100 万是子公司北京天宇支付给基金管理公司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次认购款(基金面值 1 元),公司拟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③股权转让款中公司预付深圳市龙思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450 万元,购买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因未办理工商过户变更,从预付账款重分类至本科目。

2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质押借款		132,291,695.39		132,291,695.39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20,500,000.00	600,000,000.00	320,500,000.00	50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20,500,000.00	732,291,695.39	320,500,000.00	632,291,695.39

(1) 期末银行保证借款系由本公司为子公司银鑫矿业、盛屯金属提供担保。

(2) 质押借款: 本期新增应收款项保理(银鑫矿业)和境内定存境外贷款短期贷款(尚辉公司)。

(3) 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4,340,660.00	144,594,590.00
其中: 本金	283,129,880.00	144,933,67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89,220.00	-339,081.00
合 计	274,340,660.00	144,594,590.00

注: 公司及孙公司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融资新增黄金借金还金租赁业务, 公司根据本年黄金价格确认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金融负债本金为 28,312.99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878.92 万元。

27、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5,470,196.23	69,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	
合 计	210,470,196.23	69,000,000.00

注 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金额为零;

注 2: 期末应付票据 7 张(6 张银行承兑汇票、1 张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金额 1.31 亿元是子

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向另一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全部在本年度贴现；具体见“附注五、3 应收票据”

28、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98,544,828.28	91.50	38,292,443.52	83.2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513,334.48	4.19	1,097,644.32	2.3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62,512.30	0.15	330,259.00	0.72
3 年以上	4,475,681.21	4.16	6,250,533.89	13.60
合计	107,696,356.27	100.00	45,970,880.73	100.00

注：合并范围增加和金属供应链贸易业务增加造成一年以内的应付款项增加。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8,059.62	8.72
贵州省贵定县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34,813.64	8.39
北京凯富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64,576.36	7.95
广东中钜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8,486.21	7.31
佛山金兰铝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6,482.00	6.64
合计		42,012,417.83	39.01

29、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7,676,062.90	99.24	70,588,062.74	97.7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1,266,063.40	1.75
3 年以上	1,353,009.52	0.76	333,026.12	0.46
合计	179,029,072.42	100.00	72,187,152.26	100.00

注：合并范围增加和金属供应链贸易业务增加造成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增加。

(2)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河南志成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56,308,797.20	31.45
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2,859,628.33	18.35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18,100,000.00	10.11
宁远县舜运贸易有限公司	12,959,592.16	7.24
济源市欣欣金信实业有限公司	8,341,341.17	4.66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合计	128,569,358.86	71.81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13,776.35	50,488,320.28	51,222,454.71	3,679,641.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502.02	1,877,825.72	1,875,117.87	45,209.87
三、辞退福利		22,500.00	22,5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4,456,278.37	52,388,646.00	53,120,072.58	3,724,851.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64,228.79	46,813,682.88	47,461,932.54	3,615,979.13
二、职工福利费		1,010,952.75	1,010,952.75	-
三、社会保险费	16,357.37	723,795.81	726,649.36	13,503.8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2,852.22	535,659.76	536,192.15	12,319.83
2. 工伤保险费	2,920.96	150,840.46	152,587.43	1,173.99
3. 生育保险费	584.19	37,295.59	37,869.78	10.00
四、住房公积金	350	1,273,894.70	1,274,244.7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840.19	556,231.14	638,912.36	50,158.97
六、其他		109,763.00	109,763.00	-
合计	4,413,776.35	50,488,320.28	51,222,454.71	3,679,641.92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1,333.64	1,738,265.09	1,738,490.30	41,108.43
2. 年金缴费	-			-
3. 失业保险费	1,168.38	139,560.63	136,627.57	4,101.44
合计	42,502.02	1,877,825.72	1,875,117.87	45,209.87

3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853,670.85	12,725,749.52
营业税	1,158,262.28	658,464.97
城市建设维护税	540,921.87	408,351.22
教育费附加	580,128.87	524,726.75
房产税	18,698.92	18,062.92
土地使用税		
个人所得税	285,975.09	220,785.26
企业所得税	35,042,064.28	29,590,816.85
印花税	1,060,754.33	1,919,754.14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地方教育发展费	346,386.18	309,451.44
矿产资源补偿费	2,341,919.18	652,277.85
资源税	1,306,943.64	1,167,134.32
水利建设基金	102,981.76	96,547.41
其他	40,151.32	40,778.82
合计	58,678,858.57	48,332,901.47

3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0,008,055.49	16,577,499.9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7,722.5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黄金租赁利息	895,373.30	1,300,795.43
信托融资利息	7,495,896.51	31,111.11
合计	18,487,047.83	17,909,406.50

33、应付股利

股东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法人股东	72,000.00	72,000.00
合计	72,000.00	72,000.00

3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40,106,656.09	97.47	133,771,977.85	80.90
1年至2年(含2年)	2,349,070.72	0.27	9,964,602.00	6.03
2年至3年(含3年)	4,492,831.71	0.52	541,630.23	0.33
3年至4年(含4年)	18,284.33	-	20,227,558.21	12.23
4年至5年(含5年)	14,378,724.50	1.67	364,956.34	0.22
5年以上	554,139.46	0.07	479,030.57	0.29
合计	861,899,706.81	100.00	165,349,755.2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标准金(注1)	734,413,211.31	133,271,360.74
应付股权款	14,345,000.00	19,345,204.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494,110.00	4,000,000.00
往来款	7,647,385.50	8,733,190.46
向菁盛稳健1号私募投资基金借款 (注2)	100,000,000.00	
合计	861,899,706.81	165,349,755.20

注 1: 其他应付款本年度借金还钱的融资业务增加,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期末余额为 73,441.32 万元。

注 2: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全资子公司上海保理以其应收账款 12,675.88 万元向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同转让 (有追索权), 转让金额为 1 亿元, 回购期为 180 天, 回购溢价利率为 8.9%。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唐泉	14,345,000.00	应付股权款未支付
合计	14,345,000.00	

35、长期借款

项目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1,693,109.49	35,281,008.42
合计	31,693,109.49	35,281,008.42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以翔安区企业总部会馆启动示范区 3#地块进行抵押获得房贷 3,558 万元, 等额还本付息, 借款年限 10 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归还本金 388.69 万元。

36、应付债券

项目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公司债券	1,150,000,000.00	650,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00	650,000,000.00

注: 本年度增加的公司债券为 5 亿, 该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市流通; 年利率 7%。

续: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金额
13 盛屯债	100	2013 年 12 月 12 日	5	200,000,000.00
14 盛屯债	1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	5	450,000,000.00
15 盛屯债	100	2015 年 10 月 21 日	5	500,000,000.00
合计	/	/	/	1,15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3 盛屯债	200,000,000.00		8.00%		-	200,000,000.00
14 盛屯债	450,000,000.00		7.70%		-	450,000,000.00
15 盛屯债		500,000,000.00	7.00%		-	50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0	500,000,000.00		-	-	1,150,000,000.00

37、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融资（注 1）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注 2）	3,500,000.00	
合计	103,500,000.00	200,000,000.00

注 1：本公司 2011 年通过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单一财产信托融资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为 5 年，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质押物为公司拥有的锡林郭勒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2% 的股权，保证人为深圳盛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信托投资利率为 10.35%（信托期限内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则按中国人民银行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2013 年归还本金 1,000 万元，2014 年归还本金 4,000 万元，2015 年归还 10,000 万元。

注 2：本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收取融资租赁保证金 350 万元。

38、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95,350.00		60,300.00	935,05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合计	995,350.00		60,300.00	935,050.00	

续：

涉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华金采选厂改扩建	995,350.00		60,300.00		935,0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95,350.00		60,300.00		935,050.00	/

39、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非发起人股份	696,710,134.00				-388,864,319.00	-388,864,319.00	307,845,815.00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696,710,134.00				-388,864,319.00	-388,864,319.00	307,845,815.00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800,342,171.00				388,864,319.00	388,864,319.00	1,189,206,490.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800,342,171.00				388,864,319.00	388,864,319.00	1,189,206,490.00
三、股份总额	1,497,052,305.00						1,497,052,305.00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5 股的转增股份，即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单方面定向转增 7,560,000 股。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792 万元。股本经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以厦会股验[96]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根据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股本 67,92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1.7 股的转增股份。共增加股本 11,546,40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79,466,400.00 元。

根据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1,919,960.00 股于 2009 年上市流通，公司流通股相应增加。

根据 200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09 年 8 月 9 日董事会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10.17 元/股非公开发行 1,868.24 万股新股，该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7 号文核准。定向增发后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9,814.88 万元。2010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股款。

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 2010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决定以 2010 年 5 月 16 日董事会六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10.22 元/股，该非公开发行 65,068,500.00 股新股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7 号文核准。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股款。

根据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增加股本 130,573,84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93,791,140.00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65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1,888,689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 股权，向刘全恕发行 87,819,093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埃玛矿业 55% 股权。2013 年 1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53,498,922.00 元。

2014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2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7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实际发行股票数 14,532.20 万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98,820,922.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98,820,9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9,941,046.1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共计转增 898,231,383 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1,497,052,305.00 元。

2015 年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本为 388,864,319 股，其中 2015 年 1 月 10 月股东刘全恕限售股解禁流通 65,864,319 股；2015 年 6 月广发证券管理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家企业限售股合计解禁流通 323,000,000 股。

40、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63,418,166.46			1,863,418,166.46
其他资本公积	34,381,116.34	85,967,585.34		120,348,701.68
合计	1,897,799,282.80	85,967,585.34	-	1,983,766,868.14

注：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及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2015-076），相关内容如下：公司提出 2015 年业绩目标，2015 年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幅不低于 50%。若上述目标没有实现，不足部分将由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负责补偿 96%，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补偿 3%，公司总裁应海珍女士补偿 1%。本年度审计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13,845.45 万元，未达到上年上市公司的归属净利润 $15,019.36 \times 150\% = 22,529.05$ 万元，差额部分 8,683.59 万元需要进行承诺补偿；账务处理上确认了对姚雄杰先生、陈东先生和应海珍女士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8,683.59 万元，扣除应交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后，同时调增资本公积合计 8,596.76 万元。

41、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506,370.57	883,568.62	12,622,801.9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3,506,370.57	883,568.62	12,622,801.95

注：本期矿山专项储备结转减少，造成期末余额增加。

4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77,083.31	-	4,077,083.31
任意盈余公积				-
合计		4,077,083.31	-	4,077,083.31

注：截至 2014 年度，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93.13 万元，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5,970.21 万元，按弥补亏损后未分配利润 4,077.08 万元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年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755,136.44	91,502,537.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755,136.44	91,502,537.4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54,522.79	150,193,645.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77,083.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941,046.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132,575.92	211,755,136.44

4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主营业务收入	6,661,402,531.22	3,347,366,060.65
2. 其他业务收入	595,191.67	591,728.12
合计	6,661,997,722.89	3,347,957,788.77
3. 主营业务成本	6,136,238,654.32	2,968,800,825.08
4. 其他业务支出	123,209.76	123,209.76
合计	6,136,361,864.08	2,968,924,034.8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采选	433,861,982.40	137,756,192.53	466,571,301.97	129,034,516.37
综合贸易	2,949,144,687.87	2,942,706,702.08	2,427,826,245.45	2,419,322,999.45
金属产业链金融	3,278,395,860.95	3,055,775,759.71	452,968,513.23	420,443,309.26
其中：供应链金融	3,137,146,869.17	3,055,775,759.71	431,515,682.28	420,443,309.26
产业链金融服务	141,248,991.78		21,452,830.95	
合计	6,661,402,531.22	6,136,238,654.32	3,347,366,060.65	2,968,800,825.08

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营业成本说明：公司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不包括供应链金融业务）成本主要系资金成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此项业务或资金成本在财务费用体现，因此该业务营业成本体现为 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产矿产品	433,861,982.40	137,756,192.53	466,571,301.97	129,034,516.37
矿产品贸易	3,292,718,844.57	3,211,251,167.94	545,743,156.15	530,076,165.98
大宗金属商品贸易	2,793,572,712.47	2,787,231,293.85	2,313,598,771.58	2,309,690,142.73
咨询业务	16,928,598.61		8,701,226.40	
保理收入	38,248,652.63		5,478,125.00	
黄金租赁收入	70,214,763.92		7,273,479.55	
资产租赁收入	2,109,382.54			
服务业务	13,747,594.08			
合计	6,661,402,531.22	6,136,238,654.32	3,347,366,060.65	2,968,800,825.08

(4) 2015 年自产矿产品业务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 7%，主要是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下降所致；金属供应链金融贸易收入较去年增长 7.32 倍；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收入较去年增长 5.58 倍；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金属产业链金融贸易和服务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4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税	7,629,506.34	1,054,535.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4,150.41	1,641,820.29
教育费附加	2,467,733.01	1,913,249.00
资源税	9,508,565.54	8,089,316.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5,152.65	1,274,967.28
其他		
合计	23,875,107.95	13,973,888.22

46、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运输费	1,927,812.39	407,290.40
职工薪酬	2,500,398.79	
折旧费	2,809.14	
修理费	17,321.50	
办公费	90,943.60	
差旅费	801,667.31	
交通费	33,941.50	
租赁费	353,528.31	
监测费	295,489.06	
业务招待费	132,531.10	
广告费	104,915.00	
其他	655,963.48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计	6,917,321.18	407,290.40

注：2015 年企业将与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及与销售直接相关的费用单独在销售费用科目核算。

4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人员薪酬	41,519,764.71	33,407,307.13
折旧及摊销	104,732,630.26	85,779,448.03
税费	5,444,802.11	5,294,782.62
差旅费	4,141,397.67	3,734,070.89
业务费	4,773,655.86	3,699,570.06
办公费	4,804,708.48	1,680,268.23
车辆及交通费用	1,574,807.94	1,542,347.68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用	3,910,585.11	2,482,930.58
物料消耗	1,020,321.17	613,473.27
环保费用	58,629.00	349,691.00
保险费用	1,173,602.76	66,004.10
水电费	1,200,391.75	734,179.90
信息披露费、广告费	4,842.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9,257,547.93	7,795,716.96
租赁费	7,731,142.69	4,050,650.67
会议培训费	937,355.08	306,453.07
黄金锁价费用	3,102,201.76	
其他	1,504,705.26	7,880,496.09
合计	196,893,091.54	159,417,390.28

注：本期管理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本年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五家，员工同时增加，另外矿山企业采矿量增加采矿权摊销相应增加所致。

48、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27,970,322.72	59,558,182.54
减：利息收入	6,466,936.36	6,060,933.42
利息净支出	121,503,386.36	53,497,249.12
汇兑损失		3,305.62
减：汇兑收益	237,646.40	
汇兑净损益	-237,646.40	3,305.62
金融机构手续	3,402,163.50	698,934.74
其他		
合计	124,667,903.46	54,199,489.48

注：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短期借款、借金还金、借金还钱等融资方式，融资规模增加较大，造成利息费用支出增加。

49、资产减值损失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4,386,764.47	9,272,273.18
存货跌价损失		
长期投资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4,386,764.47	9,272,273.18

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收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造成变动较大。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90.00	1,542,1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390.00	1,542,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450,139.00	339,081.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8,399,749.00	1,881,181.00

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是黄金期货交易和借金还金融资业务的标准黄金价格变动损益。

51、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数	上年数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5,539.10	-1,344,294.70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69,412.71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13,271.69	-5,088,630.00
5、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68.00
7、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9、合并日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合并日公允价值计量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损失		20,762,210.46
10、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转让收益	7,921,927.60	
合计	14,949,660.19	12,183,041.05

5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1,373.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1,373.64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 政府补助利得	10,556,928.42	5,014,650.00	10,556,928.42
3. 违约金、滞纳金利得	67,700.00	9,750.00	67,700.00
4. 罚款利得		70,850.00	
5. 其他利得	85,632.07	114,135.58	85,632.07
合计	10,710,260.49	5,310,759.22	10,710,260.4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尔沁右翼前旗经济委员会奖励	3,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14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金采选厂改扩建补助	60,300.00	4,650.00	与资产相关
金融办财政拨款—引资奖励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奖励	2,242,628.42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金	1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56,928.42	5,014,650.00	

5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45,123.80	1,029,750.41	6,445,123.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1,752.69	1,029,750.41	211,752.6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6,233,371.11		6,233,371.11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9,000.00	12,000.00	59,000.00
滞纳金、罚款损失	230.69		230.69
违约金损失	4,450.00	57,059.81	4,450.00
其他损失	248,897.91	294,296.54	248,897.91
合计	6,757,702.40	1,393,106.76	6,757,702.40

54、所得税费用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3,404,428.38	51,554,754.96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31,906,203.62	-42,082,840.06
合计	41,498,224.76	9,471,914.90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利润总额	196,197,637.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049,409.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827,975.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2,744.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6,377.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11,532.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4,558.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2,261.72
本期转回前期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11,238,432.58
所得税费用	41,498,224.76

55、现金流量表项目说明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纳税大户奖励	7,382,628.42	10,000.00
往来款	108,922,141.84	6,143,038.74
补贴收入	3,000,000.00	5,000,000.00
期货出金		13,550,000.00
收回保证金	8,290,028.31	
其他	15,888,508.29	7,487,751.07
合计	143,483,306.86	32,190,789.8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往来款项	379,734,798.28	38,477,671.90
办公费	4,009,680.19	2,183,765.99
差旅费	4,641,664.05	3,470,971.69
车辆修理及交通费用	1,193,392.36	1,169,172.62
业务费	3,957,183.25	2,441,692.66
中介机构费用	1,333,637.71	2,373,947.16
会议培训费	450,642.46	11,800.00
违约金、滞纳金、捐赠支出等	304.80	15,380.03
期货入金		18,795,800.00
备用金借款	1,098,239.46	1,426,304.64
租赁费	7,588,782.08	
其他	5,310,674.07	5,249,940.35
合计	409,318,998.71	75,616,447.04

注：公司深圳区域和上海区域新设办公地点，租赁费支出较大今年单列披露。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大股东补偿款	4,212,100.00	
合计	4,212,1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境内定存境外贷款保证金	124,510,000.00	
审计费		410,000.00
评估费		275,000.00
验资费		60,000.00
发行费		463,081.00
合 计	124,510,000.00	1,208,081.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		
黄金融资收到的款项	885,591,137.79	219,358,902.24
其他	530,250.00	552,240.95
合 计	886,121,387.79	219,911,143.1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融资费用	156,993.85	4,970,490.00
手续费	173,194.82	1,465,710.64
评级费用	300,000.00	350,000.00
发行费用		
银行顾问费		
其他	300,000.00	
黄金租赁支付的款项	506,388,308.39	20,800,158.36
合计	507,318,497.06	27,586,359.00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4,699,412.73	150,273,381.98
资产减值准备	4,386,764.47	9,272,273.18
固定资产折旧	44,033,322.96	31,495,192.28
无形资产摊销	86,703,414.45	77,874,996.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46,465.97	5,528,59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75,724.75	1,006,734.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399.05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99,749.00	-1,881,181.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732,676.32	59,571,893.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49,660.19	-12,183,04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39,413.08	-24,878,71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47,377.05	-17,227,204.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220,814.25	-34,343,857.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538,503.74	-259,280,680.60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445,503.06	-451,656,299.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93,839.67	-466,427,908.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6,693,375.60	571,958,864.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1,958,864.61	227,111,579.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65,489.01	344,847,284.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426,693,375.60	571,958,864.61
其中：库存现金	336,831.36	590,038.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6,356,544.24	571,368,826.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693,375.60	571,958,864.61

(3)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823,309.2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176,690.72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9,088,492.37	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开具应付票据、信用证、黄金租赁、期货等保证金和境外贷款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埃玛采矿权	1,171,519,731.52	13 年盛屯债券的抵押
无形资产-银鑫采矿权	663,791,676.75	中航借款抵押子公司银鑫无形资产-采矿权
银鑫矿业 72%股权		抵押和银鑫 72%股权
在建工程	73,755,489.50	集团房贷抵押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126,758,761.96	上海保理应收账款短期融资不得转让
合计	2,394,914,152.10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079,393.86		31,755,362.61
其中：美元	4,206,180.70	6.3973	26,908,199.79
欧元			-
港币	5,873,213.16	0.8253	4,847,162.82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取得时点	2015年9月30日
股权取得成本(元)	51,000,000.00
股权取得比例%	51.00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
购买日	2015年9月30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工商变更过户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元)	233,060,923.18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元)	8,011,089.8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金额(元)
--现金	51,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	金额(元)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1,0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321,142.7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678,857.29

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对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工商登记和章程确认的投资比例为 51%，因部分少数股东其实际出资额未到位，造成合并日对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股权控制比例为 60.714%，此事项形成合并商誉 3,678,857.29 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科目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51,612,429.02	151,612,429.02
货币资金	34,823,309.28	34,823,309.28
应收款项	59,324,661.33	59,324,661.33
存货	55,288,350.14	55,288,350.14
固定资产	136,465.75	136,465.75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开发支出	20,000.00	2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642.52	2,019,642.52
负债:	73,671,356.57	73,671,356.57
借款		
应付款项	73,671,356.57	73,671,35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净资产	77,941,072.45	77,941,072.45
减: 少数股东权益	30,619,929.74	30,619,929.74
取得的净资产	47,321,142.71	47,321,142.7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账面价值确认法。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级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矿业	100.00		购买	1
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海岸城大厦东座 811-38 室	电子产品	60.17		购买	1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翔安区双沪北路 1 号之 2 三楼	贸易	100.00		设立	1
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租赁业	70.00	30.00	设立	1
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思明区金桥路 101 号办公楼第四层东侧 C 单元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	95.00	5.00	设立	1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同兴镇安乐村	矿业	89.35		购买	1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市	元阳县南沙镇沙湾金地 B 幢 308 号	矿业	80.00		购买	1
深圳市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01 单元	金属销售及投资	100.00		购买	1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满族屯乡巴根黑格其尔矿区	矿业	55.00	45.00	购买	1
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市翔安区双沪北路 1 号之 2 二楼 B 区	金属销售		100.00	设立	2
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金融咨询及信息咨询		100.00	设立	2
深圳鼎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罗湖商务中心 4006A 单元	金融服务		100.00	设立	3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2 楼 05 室	保理服务	95.00	5.00	设立	1
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3 层 307 室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1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51 号 1 幢 F1079 室	商务服务业	51.00		购买	1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02 单元	股权投资	100.00		购买	1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州册亨县	贵州省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贵州省黔东南州册亨县丫他镇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4	99.06	购买	2
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金融服务		60.00	设立	2
尚辉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其他		100.00	购买	2
贵州贵力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26 号富中国际广场 16 楼 A 座	矿产品开发咨询		100.00	购买	3
金港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其他		100.00	购买	3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本期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比例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5%	-455,509.34	22,637,061.42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51,326.28	6,434,604.92
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0.00%	13,829,813.32	95,599,920.07
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39.83%	-25,324.52	-709,177.07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9.286%	3,147,236.76	33,767,166.53
合计		16,244,889.94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45,429.73	67,618,690.74	83,664,120.47	2,419,700.98		2,419,700.98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02,682.46	13,194,056.03	13,596,738.49	16,700,453.05		16,700,453.05
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41,754,085.55	1,008,700.73	642,762,786.28	402,695,611.10	1,067,375.00	403,762,986.10
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879,622.55	1,366,244.03	2,245,866.58	4,026,376.40		4,026,376.40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55,040,389.84	215,905.39	255,256,295.23	169,304,132.92		169,304,132.92
合计	914,122,210.13	83,403,596.92	997,525,807.05	595,146,274.45	1,067,375.00	596,213,649.45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051,827.90	70,766,767.64	89,818,595.54	4,299,906.24		4,299,906.24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807.99	11,225,527.83	11,826,335.82	13,673,418.99		13,673,418.99
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87,309,556.52	20,795.58	187,330,352.10	82,905,085.23		82,905,085.23
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945,701.71	1,428,893.00	2,374,594.71	4,091,523.00		4,091,523.00
合计			-			
	207,907,894.12	83,441,984.05	291,349,878.17	104,969,933.46		104,969,933.46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274,269.81	-4,274,269.81	1,777,202.82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1,256,631.39	-1,256,631.39	1,443,298.69
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70,214,763.92	34,574,533.31	34,574,533.31	218,501,360.98
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63,581.53	-63,581.53	-172.56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33,060,923.18	8,011,089.86	8,011,089.86	-34,915,097.12
合计	303,275,687.10	36,991,140.44	36,991,140.44	186,806,592.81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22,943.91	-2,622,943.91	-35,207,829.35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553,331.72	-1,553,331.72	2,092,799.90
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7,273,479.55	4,425,266.87	4,425,266.87	7,327,883.24
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1,998,489.46	-1,998,489.46	
合计	7,273,479.55	-1,749,498.22	-1,749,498.22	-25,787,146.21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15,500万,持股比例由77.78%变更为95%,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持有100%,不存在少数股东的影响。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尤溪	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梅仙镇坪寨村	矿业	38%		权益法
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一路45号	黄金、珠宝的零售、批发和生产加工	30%		权益法

注：①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持有其38.00%股权,主营业务为铅、锌矿的采选、生产。

②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主营业务为黄金饰品、铂金首饰、K金饰品、珠宝首饰、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钻石饰品、红蓝宝石饰品、工艺品的研发、设计、批发及零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6月公司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225.52万元,持有其30%股权。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科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4,637,643.80		40,143,661.39	
非流动资产	11,134,063.10		10,159,181.66	
资产合计	45,771,706.90		50,302,843.05	
流动负债	34,069,864.64		33,819,243.1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4,069,864.64		33,819,243.16	

科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01,842.26		16,483,599.8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446,700.06		6,263,767.9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4,738,390.62		46,555,458.5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781,757.63		-3,537,617.6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781,757.63		-3,537,617.6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科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71,064,508.46		907,519.53	
非流动资产	491,745.11		2,485.00	
资产合计	71,556,253.57		910,004.53	
流动负债	47,426,152.80		12,878.3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7,426,152.80		12,878.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130,100.77		897,126.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239,030.2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486,734.7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637,671.40		
净利润		-3,460,875.45		-102,873.8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60,875.45		-102,873.8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或提供担保。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借款和债券融资。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境外子公司持有的美元和港币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15 年新增境内定存境外贷款业务。

（3）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租赁业务，黄金租赁是指企业以租赁方式向国内有资质的金融机构租用黄金，到期后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并支付黄金租赁利息的业务，企业拥有黄金在租赁期间的处置权。公司租入黄金以出售融资、到期后买入黄金归还，在此期间，若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不能以较低价格买入黄金归还，则将加大公司融资成本。为了规避在黄金价格在租赁期间的波动的风险，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签订了远期购金合约或通过黄金期货进行套期保值。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资金管理策略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集中控制，财务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7,879,512.06			7,879,512.0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债务工具投资				-
(2) 权益工具投资				-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债务工具投资				-
(2) 权益工具投资				-
(3) 其他				-
(三) 投资性房地产				-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2. 出租的建筑物				-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四) 生物资产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879,512.06			7,879,512.06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衍生金融负债				-
其他				-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4,340,660.00			274,340,66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74,340,660.00			274,340,66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公允价值计量市价的确认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市价依据期货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格确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已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所黄金收盘价确认。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与本企业关系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实业	100000 万元	15.72	15.72

续：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

续：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比例如下：

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实业	占本公司股权比例 15.72%	有限责任公司	姚娟英
姚雄杰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股权比例 2.69%		
元达信资本-价值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姚雄杰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1.342%	基金管理公司	
金鹰基金盛屯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姚雄杰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1.295%	基金管理公司	

续：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股)	比例%	金额 (股)	比例%	金额 (股)	比例%	金额 (股)	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235,321,843	15.72					235,321,843	15.72
姚雄杰 (注 2)	40,305,000	2.69					40,305,000	2.69
元达信资本-价值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注 3)			20,090,000	1.342			20,090,000	1.342
金鹰基金盛屯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注 3)			19,389,870	1.295			19,389,870	1.295
合计	275,626,843	18.41	39,479,870	2.637			315,106,713	21.05

注 1：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98,820,922.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共计转增 898,231,383 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转增后股本增加 148,693,106 股，2014 年 11 月减持 12,500,000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数为 235,321,843 股；持股比例为 15.72%。

注 2：经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3 年 8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77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收购盛屯投资 85.71% 股权及贵州华金 3% 股权。2014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9 号文《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截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止本次发行实施完毕，最终实际发行 14,532.20 万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认购 1,612.20 万股；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98,820,922.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共计转增 898,231,383 股；姚雄杰先生转增后股本增加 2,418,000.00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数为 4030500 股，持股比例为 2.69%。

注 3: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积极响应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文件精神，维护股价稳定，履行公司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从 2015 年 7 月 7 日起到 2016 年 10 月 16 日止通过 2 个基金管理公司在二级市场增资本公司的股票 39,479,870 股，增持总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3 亿元。

2、本企业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细见附注一、（二）

3、本企业联营企业和合营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详细见附注八、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细见附注八、3

4、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陈东	本公司董事长
应海珍	本公司总裁
刘全恕	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深圳新长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之子持有的合伙公司
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原本公司高管曾经持有的合伙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黄金矿砂		33,447,610.65

注：根据公司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9月1日纳入合并范围，之前为关联方)签订的2014年《黄金矿砂购销框架协议》关联交易决议，贵州华金向盛屯金属有限公司销售其所生产的黄金矿砂。2014年1—8月，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向贵州华金采购黄金矿砂金额为3,344.76万元，故上期发生数为此金额。

续：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2,846,964.53	

(2) 关联担保情况

2011年8月公司通过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单一财产信托融资人民币 2.5 亿元用于进一步收购银鑫矿业股权，期限为 5 年（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提供股权质押保证担保，质押物为公司拥有的银鑫矿业 72%的股权，保证人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分期偿还投资资金，其中 2013 年 9 月 30 支付 1,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30 日支付 4,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支付 10,000 万元，信托终止日支付 10,000 万元。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其持有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其持有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2856% 股权		10,054.21
深圳新长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告编号:2013-049)	转让其持有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2856% 股权		10,054.35
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告编号:2013-049)	转让其持有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1428% 股权		5,027.1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应收项目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14,995,292.80	449,858.78	13,791,942.80	413,758.28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212,100.00	
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8,200,000.00	1,446,000.00		
姚雄杰	83,362,507.00			
陈东	2,605,078.34			
应海珍	868,359.45			

7、关联方承诺事项

(1) 埃玛的 2015 年盈利预测承诺。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刘全恕和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发行股份 88,769,61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非公开发行价格 16.48 元/股，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埃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玛矿业”）55%股权和深圳源兴华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兴华”）100%股权。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已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股，非公开发行 159,707,78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65 号文核准。截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已完成所有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新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上市公司与盛屯集团、刘全恕签订了就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埃玛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埃玛矿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12,474.63 万元、15,681.32 万元及 15,681.32 万元。

2015 年埃玛矿业净利润完成了盈利预测数，刘全恕、盛屯集团承诺之 2015 年度承诺数已经实现。

(2) 华金采矿权变更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对交易标的公司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金”）采矿证办理事项作出了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做出以下承诺：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将丫他采矿权证（证号：C5200002011124120121559）生产规模由 15 万吨/年扩大至 18 万吨/年。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将板其采矿权证（证号：C5200002011124120121558）生产规模由 3 万吨/年扩大至 12 万吨/年。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丫他探矿权证（证号：T52520081102017841）转换成采矿权证的手续，生产规模为 6 万吨/年。

如贵州华金未按期完成前述工作，则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对公司做出补偿。

2015 年 2 月 11 日，华金矿业完成丫他采矿权和板其采矿权生产规模扩大手续，获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册亨县丫他金矿采矿权证（证号：C5200002011124120121559），生产规模从 15 万吨/年扩大至 25 万吨/年；和册亨县板其金矿采矿权证（证号：C5200002011124120121558），生产规模从 3 万吨/年扩大至 12 万吨/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金矿业尚未完成丫他探矿权证（证号：T52520081102017841）转换成采矿权证的手续。

2014 年因华金采矿证相关承诺手续逾期办理，根据约定盛屯集团 2014 年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421.21 万元，该 421.21 万元补偿款项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收到。

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届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2 月 11 日，华金矿业丫他金矿采矿权证生产规模从 15 万吨/年扩大至 25 万吨/年；板其金矿采矿权证生产规模从 3 万吨/年扩大至 12 万吨/年，华金矿业采矿证总体生产规模达到 37 万吨/年。盛屯集团实际履行的扩证总额超过了之前承诺总额 36 万吨/年。

(3) 关联方承诺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增长 50%，不足部分由其补足。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及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2015-076），相关内容如下：公司提出 2015 年业绩目标，2015 年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幅不低于 50%。若上述目标没有实现，不足部分将由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负责补偿 96%，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补偿 3%，公司总裁应海珍女士补偿 1%。本年度审计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13,845.45 万元，未达到上年上市公司的归属净利润 $15,019.36 \times 150\% = 22,529.05$ 万元，差额部分

8,683.59 万元需要进行承诺补偿；账务处理上确认了对姚雄杰先生、陈东先生和应海珍女士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8,683.59 万元。

十二、或有事项

1、保理应收款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保理”）开展保理业务取得销货方所转让的应收账款，享有销货方基于应收账款而享有的所有权利，因此将取得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对购货方的债权；但由于盛屯保理享有对销货方的追索权以及要求销货方进行回购的权利，在盛屯保理按合同约定行使追索权或回购权后，所取得的对购货方的债权可转变为对销货方的债权。

另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 10 笔应收账款累计 12,675.88 万元，向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菁汇”）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菁盛稳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菁盛基金”）进行质押，质押金额为 1 亿元，并约定回购时间为转让日起 180 个自然日届满之日； $\text{回购溢价} = \text{当期回购本金} + \text{回购溢价率}(8.9\%) * \text{当期回购溢价期间实际天数} / 365$ 。公司同意为盛屯保理向菁盛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盛屯保理应支付的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盛屯保理于 2015 年 12 月 11 号收到私募基金支付的款项 1 亿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全资子公司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地址发生变更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经营地址由福建省厦门变更至广东省深圳市，营业执照登记住所由厦门市思明区金桥路 101 号办公楼第四层东侧 C 单元变更至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 楼。

2、公司持有 60% 股权的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化

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少数股东深圳市莆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六六福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分别持有 15% 和 25% 的股权给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分别为 3,629.51 万元和 6,050.41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6 年 1 月 14 日股权款已按照协议全额支付完毕，2016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3、2016 年 2 月 2 日设立成立盛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成立盛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5,000 万元，股权比例 70%；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股权比例 30%，截至报告出具日双方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该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4、全资子公司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8.78% 股权

全资子公司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与安泰科 10 名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总受让股本为 3,073.785 万元，受让股权比例为 8.78%；该股权转让款已签订协议并于 2016 年 1 月底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给 10 名原股东；暂未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5、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公告，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事项：公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6]69 号”的《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6、华金矿业全部技改

2016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华金采矿证扩证已完成，公司结合华金矿业的现有规模及储量，计划对矿山生产设施进行进一步停产改造，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7、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公告因筹划 2016 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停牌。

8、公司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 ABC PTE. LTD.（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ABC PTE. LTD.（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制的私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注册地为新加坡，经营范围为金融咨询业务、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口或出口贸易）；还未实际缴纳出资额。

9、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97,052,3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2 元（含税），共派现金 29,941,046.10 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5 年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归还中航信托借款本金 2 亿和补充流动资金 3 亿，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0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公司债券 5 亿（扣除发行费和管理费 400 万后，实际收到 4.96 亿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7%，本次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附第 3 年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上交所同意，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次债券简称为“15 盛屯债”，上市代码为“122472”。

2、2015 年公司的第五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审核，获得《关于不予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2408 号）。

十五、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种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2,671,681.30	100.00	1,879,176.91	70.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2,671,681.30	100.00	1,879,176.91	70.34
账面价值								792,504.39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半年以内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内合计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账面价值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半年以内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内合计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2,641,681.30	98.88	1,849,176.91	70.00
5年以上	30,000.00	1.12	30,000.00	100.00
合计	2,671,681.30	100.00	1,879,176.91	70.34
账面价值				792,504.39

(3) 应收账款前 5 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金网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为 1,849,176.91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种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86,835,944.79	6.44			4,212,100.00	0.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1,096,032.88	93.56	6,309,714.40	0.50	442,666,217.28	99.06	6,170,339.67	1.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1,347,931,977.67	100.00	6,309,714.40	0.47	446,878,317.28	100	6,170,339.67	1.38
账面价值	1,341,622,263.27				440,707,977.61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212,100.00	100.00		
姚雄杰	83,362,507.00	96.00						
陈东	2,605,078.34	3.00						
应海珍	868,359.45	1.00						
合计	86,835,944.79	100.00			4,212,100.00	100.00		
账面价值				86,835,944.79			4,212,100.00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内部往来计入 1 年以内)	1,211,992,112.60	96.11		-
1 年以内(含 1 年)	43,172,976.66	3.42	1,295,189.30	3.00
1 年以内合计	1,255,165,089.26	99.53	1,295,189.3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28,681.35	0.04	52,868.14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94,906.14	0.02	58,981.23	2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70,957.06	0.03	185,478.53	5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64,006.22	0.01	44,804.35	70.00
5 年以上	4,672,392.85	0.37	4,672,392.85	100.00
合计	1,261,096,032.88	100.00	6,309,714.40	0.50
账面价值				1,254,786,318.48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3,378,225.97	95.65	50,803.6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4,149,994.11	3.2	1,414,999.41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00,978.13	0.09	80,195.63	2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64,626.22	0.01	32,313.11	5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67,883.10	0.06	187,518.17	70.00
5 年以上	4,404,509.75	0.99	4,404,509.75	100.00
合计	442,666,217.28	100	6,170,339.67	1.39
账面价值				436,495,877.61

(3) 其他应收款前 5 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姚雄杰	2015 年盈利预测股东承诺款	83,362,507.00	6.19	
新疆彩棉投资有限公司	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往来款项	15,808,946.20	1.17	474,268.39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995,292.80	1.11	449,858.78
四川省乾盛矿业有限公司	金属产业链金融服	10,000,000.00	0.74	300,000.00

	务往来款项			
陈东	2015 年盈利预测股东承诺款	2,605,078.34	0.19	
合计		126,771,824.34	9.40	1,224,127.17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163,130.00	
备用金	363,710.76	701,046.76
代收代付款项	99,426.62	
单位往来款项	1,234,660,819.30	446,177,270.52
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往来款项	25,808,946.20	
2015 年盈利预测股东承诺款	86,835,944.79	
合 计	1,347,931,977.67	446,878,317.28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139,374.73 元;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2,595,282.00	5,595,282.00
其中:		
成本	122,595,282.00	5,595,282.00
包括: 厦门银行	295,282.00	295,282.00
深圳雄震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呼伦贝尔盛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5,000,000.00
厦门市兴景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122,595,282.00	5,595,282.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券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电力债券	11,285.43	11,285.43
朴远诗美私募基金	10,000,000.00	
合计	10,011,285.43	11,285.43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的投资	4,383,335,853.62		4,383,335,853.62	3,599,335,853.62		3,599,335,853.62

对联营企业投资	44,738,390.62		44,738,390.62	46,555,458.52		46,555,458.52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其他企业投资						
合计	4,428,074,244.24		4,428,074,244.24	3,645,891,312.14		3,645,891,312.14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1,303,500.00	-	601,303,500.00	100.00%
盛屯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155,000,000.00	190,000,000.00	100.00%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9,644,170.00	-	39,644,170.00	80.00%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2,031,183.62	-	2,031,183.62	60.17%
克什克腾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6,745,000.00	-	196,745,000.00	89.35%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804,422,900.00	-	804,422,900.00	100.00%
深圳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658,500,400.00	132,000,000.00	790,500,400.00	100.00%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	190,000,000.00	100.00%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18,432,000.00	-	18,432,000.00	100.00%
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43,256,700.00	-	743,256,700.00	100.00%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60.714%
深圳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100.00%
合计	3,599,335,853.62	784,000,000.00	4,383,335,853.62	/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46,555,458.52	-1,817,067.90	44,738,390.62	38.00%
合计	46,555,458.52	-1,817,067.90	44,738,390.62	/

6、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服务收入	18,110,564.30		896,226.40	
咨询收入	3,457,547.18			
矿产品贸易	88,970,866.47	86,599,598.94		
房屋租赁	587,821.44	123,209.76	558,117.96	123,209.76
合计	111,126,799.39	86,722,808.70	1,454,344.36	123,209.76

7、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数	上年数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000,000.00	82,950,000.00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7,067.90	-1,344,294.70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756,953.55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48,214.89	
6、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68.00
8、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0、合并日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合并日公允价值计量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损失		
11、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5,422,927.60	
合计	138,054,074.59	60,871,919.75

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702,134.17	15,132,950.68
资产减值准备	-1,709,802.18	1,545,557.31
固定资产折旧	644,776.96	539,584.92
无形资产摊销	69,136.59	63,716.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011.65	202,58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77,084.00	1,216,439.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816,991.66	44,008,118.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054,074.59	-60,871,91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9,367.80	-22,015,04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0,161.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0,318,598.28	-128,723,022.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2,346,931.69	-146,342,471.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8,782.88	-295,243,514.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468,093.41	286,800,975.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6,800,975.56	1,525,068.6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332,882.15	285,275,906.9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57,468,093.41	286,800,975.56
其中：库存现金	7,425.95	10,330.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460,667.46	286,790,645.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68,093.41	286,800,975.56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45,296.36	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56,928.42	公司、埃玛矿业和深圳盛屯股权投资等 5 家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款，详细情况见“营业外收入附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34,948.29	黄金期货交易、黄金融资业务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2.33 万元；通过证券公司买卖股票收益 1301.17 万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1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2,093.28	
所得税影响额	7,174,527.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56,842.63	
合计	21,756,135.78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2015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7	0.092	0.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5	0.078	0.078

续：

201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77	0.114	0.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5	0.099	0.099

注：表中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circled{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末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率%	说明
货币资金	835,781,867.97	605,913,587.82	229,868,280.15	37.94	本期发行债券 5 亿成功 和黄金租赁增加，造成货币 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7,879,512.06	5,371,117.00	2,508,395.06	46.70	黄金借金还金的数量和 新增锌的保值衍生工具 加，为防止价格波动进行 了期货业务
应收票据	40,000,000.00	8,600,000.00	31,400,000.00	365.12	合并范围增加，造成应收 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586,360,558.79	371,197,074.24	215,163,484.55	57.96	合并范围增加，上海保理 业务增加，厦门和深圳公 司的供应链金融贸易和 服务业务增加，造成应收 款项增加
预付款项	1,238,937,575.16	465,566,589.15	773,370,986.01	166.11	业务范围的扩大造成预 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267,746,363.16	33,881,330.27	233,865,032.89	690.25	应收关联方的承诺款增 加，供应链金融借款增 加，造成其他应收款增加
存货	263,860,614.41	85,351,450.02	178,509,164.39	209.15	合并范围增加和贸易业 务增加，购进存货相应增 加
其他流动资产	539,750,180.89	186,089,325.92	353,660,854.97	190.05	本年租赁黄金业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122,595,282.00	5,595,282.00	117,000,000.00	2,091.05	非重大影响或控制的股 权投资项目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 资	10,011,285.43	11,285.43	10,000,000.00	88,609.83	增加基金定投
长期应收款	28,976,645.00	-	28,976,645.00		新增融资租赁应收款
开发支出	20,000.00	-	20,000.00		新增 ERP 软件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19,167,288.90	12,410,078.74	6,757,210.16	54.45	债券发行管理费和深圳 区域租赁房屋装修费增 加，造成本科目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 产	39,777,558.60	17,550,000.00	22,227,558.60	126.65	重分类和预付的长期资 产增加，造成变动增加
短期借款	632,291,695.39	220,500,000.00	411,791,695.39	186.75	境外和境内短期融资增 加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274,340,660.00	144,594,590.00	129,746,070.00	89.73	黄金借金还金的数量和 金额增加

应付票据	210,470,196.23	69,000,000.00	141,470,196.23	205.03	因营业业务增加,造成银行汇票、商业汇票和境内外信用证增加
应付账款	107,696,356.27	45,970,880.73	61,725,475.54	134.27	合并范围增加和贸易业务增加造成应付款项增加
预收款项	179,029,072.42	72,187,152.26	106,841,920.16	148.01	合并范围增加,金属供应链金融贸易和服务业务增加,预收款项增加
其他应付款	861,899,706.81	165,349,755.20	696,549,951.61	421.26	借金还钱业务增加造成应付标准金增加
应付债券	1,150,000,000.00	650,000,000.00	500,000,000.00	76.92	本期新增发债 5 亿
长期应付款	103,500,000.00	200,000,000.00	-96,500,000.00	-48.25	归还中航信托借款本金 1 亿,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 350 万
专项储备	12,622,801.95	-	12,622,801.95		本期矿山专项储备结转减少
盈余公积	4,077,083.31	-	4,077,083.31		本年度按弥补亏损后未分配利润计提盈余公积
营业收入	6,661,997,722.89	3,347,957,788.77	3,314,039,934.12	98.99	供应链贸易和服务业务增加、合并范围增加,造成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6,136,361,864.08	2,968,924,034.84	3,167,437,829.24	106.69	供应链贸易和服务业务增加、合并范围增加,造成营业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75,107.95	13,973,888.22	9,901,219.73	70.86	供应链贸易和服务业务增加、合并范围增加,造成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6,917,321.18	407,290.40	6,510,030.78	1,598.38	合并范围增加及销售部门的独立核算造成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24,667,903.46	54,199,489.48	70,468,413.98	130.02	融资规模增加造成利息费用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386,764.47	9,272,273.18	-4,885,508.71	-52.69	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收回造成坏账准备计提数转回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99,749.00	1,881,181.00	6,518,568.00	346.51	4 个公司进行期货或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造成公允价值变动持有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710,260.49	5,310,759.22	5,399,501.27	101.67	政府补助增加造成营业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6,757,702.40	1,393,106.76	5,364,595.64	385.08	华金矿业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造成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41,498,224.76	9,471,914.90	32,026,309.86	338.12	合并范围增加和前期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39,090,974.38	3,890,954,090.52	4,948,136,883.86	127.17	合并范围增加和供应链贸易、服务收入增加,造成现金流入相应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83,306.86	32,190,789.81	111,292,517.05	345.73	供应链金融贸易和服务增加造成其他现金流入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3,716,785.22	4,129,700,856.87	5,044,015,928.35	122.14	本年合并范围增加和贸易业务增加造成成本增加,现金流出相应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30,545.77	41,876,112.01	12,554,433.76	29.98	本年合并范围增加和贸易业务收入增加中,支付职工的相关费用相应增

					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001,791.21	142,379,691.84	45,622,099.37	32.04	本年合并范围增加和贸易业务收入增加中, 支付税金相应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318,998.71	75,616,447.04	333,702,551.67	441.31	本年合并范围增加和贸易业务增加, 造成现金流出相应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625,924.19	-	132,625,924.19		收回短期买卖股票的投资成本和期货保证金收回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33,381.59	23,168.00	15,110,213.59	65,220.19	新增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收益和期货投资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70.54	287,750.00	-170,079.46	-59.11	收到处置费用少于去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2,100.00	-	4,212,100.00		收到大股东补偿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755,205.92	60,185,141.00	265,570,064.92	441.26	股权投资事项增加和期货出金增加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176,690.72	618,930,562.05	-602,753,871.33	-97.39	本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账面价值进行投资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10,000.00	1,208,081.00	123,301,919.00	10,206.43	本年新增境内定存境外贷款业务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62,599,080.00	-1,022,599,080.00	-96.24	本期未发行股票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8,135,760.39	315,500,000.00	552,635,760.39	175.16	本期短期借款增加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6,000,000.00	449,000,000.00	47,000,000.00	10.47	新增发债 5 亿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121,387.79	219,911,143.19	666,210,244.60	302.95	本期黄金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099,989.19	255,000,000.00	204,099,989.19	80.04	中航归还本金 1 亿和短期借款到期还本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955,920.81	91,569,045.00	31,386,875.81	34.28	融资规模增加造成支付利息费用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318,497.06	27,586,359.00	479,732,138.06	1,739.02	黄金租赁支付的款项增加较大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646.40	-3,305.62	240,952.02	-7,289.16	本期境外业务增加, 造成汇兑损益增加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八届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审议通过。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